

大赛安全保障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780-0036346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654）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07日

2026年07月0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委托，对其“大赛安全保障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具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大赛安全保障服务。
- 2、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17104780-0036346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654)
- 3、预算编号：0026-00019227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次安保任务覆盖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上海世博文化中心、上海世博中心、上海世博展览馆、上海国际会议中心等场馆。各场馆实行封闭安保管理，要求做好周界安全警戒，值守、巡逻等安保工作，防止人流拥堵踩踏，做好客流入场引导、离场疏导等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做好人员验证点、人员安检点，人员安检通道的验证安检工作；

做好中小车辆验证点，车辆检验通道，车辆安检点车辆验证安检工作；做好重点地区车辆检验通道，安检点验证安检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临时增加安保力量、安检通道和相关配套保障设备。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7、采购总预算金额 11235.98 万元（国库资金：11235.98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8、最高限价：11235.98 万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7-07 至 2026-07-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9：30时（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及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完成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

（1）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投标人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3）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30 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姚老师

邮编：200051

电话：021-22089082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传真：021-66983070

电子信箱：shangtou003@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1.1.2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021-22089082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2.1.1.4	项目名称		大赛安全保障服务。
2.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本次安保任务覆盖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上海世博文化中心、上海世博中心、上海世博展览馆、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各场馆实行封闭安保管理，要求做好周界安全警戒，值守、巡逻等安保工作，防止人流拥堵踩踏，做好客流入场引导、离场疏导等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做好人员验证点、人员安检点，人员安检通道的验证安检工作；做好中小车辆验证点，车辆检验通道，车辆安检点车辆验证安检工作；做好重点地区车辆检验通道，安检点验证安检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临时增加安保力量、安检通道和相关配套保障设备。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

		全部活动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具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10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已报名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前15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shangtou003@163.com
2.3.11.3	招标人澄清时间和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9:30 时，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20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注：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交纳信息）。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总公司报名参加投标，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2.3.7.4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投标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如提供）：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30 时， 开 标 地 点 ：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招标服务费	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 20%收取。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1.1.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1.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1.1.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成果的来源，如投标的成果某一部分非投标人编制的，则应当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内容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是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

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1.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1.8.3条和第2.1.8.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1.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汇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d.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f.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g.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6) 其他承诺（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内容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总体服务方案；

- (4) 赛场安全保卫实施方案;
 - (5) 开、闭幕式安全保卫实施方案;
 - (6) 贵宾招待会及告别派对安全保卫实施方案;
 - (7) 欢迎招待会安全保卫实施方案;
 - (8) 世界技能大赛开幕式安全保卫;
 - (9) 设备租赁方案;
 - (10)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1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a.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b.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报价内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设备设施使用、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3.3.5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内容、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3.3.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 2.3.1 的要求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签名（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如提供）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4.3.4 如网上已签收成功的投标文件需撤回，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址组织开标。

2.5.1.2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电子开标程序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

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2）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7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4	投标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和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	

		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 价格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投标人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折扣参与评审）。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需求的分析理解；2、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3、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总体服务方案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工作目标、范围和任务确定；2、开始前准备工作；3、全过程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3 项，所提供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

				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至完为止。
3	赛场安全保卫实施方案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安全警戒，值守、巡逻方案；2、人员安检方案；3、车辆安检方案；4、安检设备的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开、闭幕式安全保卫实施方案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安全警戒，值守、巡逻方案；2、人员安检方案；3、车辆安检方案；4、安检设备的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贵宾招待会及告别派对安全保卫实施方案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安全警戒，值守、巡逻方案；2、人员安检方案；3、车辆安检方案；4、安检设备的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欢迎招待会安全保卫实施方案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安全警戒，值守、巡逻方案；2、人员安检方案；3、车辆安检方案；4、安检设备的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世界技能大赛开幕式安全保卫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安全警戒，值守、巡逻方案；2、人员安检方案；3、车辆安检方案；4、安检设备的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设备租赁方案	10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设备租赁方案 二、评审标准：租赁的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带“▲”技术条款为重要条款，每 1 条不满足要求扣 1 分，一般技术条款每 1 条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应急响应方式、响应时间；2、突发事件预警机制；3、风险应对方案；4、各类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包括：1、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及承诺（如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稳定性等）；2、沟通协调机制；3、对应改进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3 项内容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项目负责人	3	客观分	一、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具有：1、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证》，2、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3、具有保卫师高级或同等职业资格证书。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3 项内容完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至完为止。
12	服务人员	6	客观分	一、服务人员：1 安保服务人员的人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承诺安保、安检人员持证上岗，3、承诺服务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3 项内容完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至完为止。
13	类似业绩	5	客观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至今）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

				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1 分，最高为 5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	--	---

注：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具有针对性。

2、评审细则中“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五）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世界技能大赛（下文简称“世赛”）是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是当今世界地位最高、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国际职业技能赛事。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将于2026年9月22日至27日在中国上海举行。届时将有来自约70多个世界技能组织成员国和地区的上千名选手将齐聚上海，进行约64项技能比赛的角逐。

本届世赛将涉及比赛场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开闭幕式场馆（上海世博文化中心）、贵宾招待会（上海世博中心）和告别派对场馆（上海世博展览馆）、欢迎招待会场馆（上海国际会议中心）等多个场馆，将举办多场赛事、会议、宴会等系列活动。预计来沪人员8至10万人左右，其中外籍人员1万人左右。

大型国际赛事的安全防线是底线工程、核心工程。始终以严苛标准推进大型活动安保工作，针对本次世赛，安保工作严格遵循“最高标准、最严要求”，锚定“守住边、稳住面、保住点、护好网”总体思路，紧扣“以确保安全为先导，以提供高效服务为目标”的安全管理核心要求，构建全链条安保体系。通过统筹各安保力量、厘清各环节安保责任、织密全域安保网络，扎实落地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应急处突等关键安保举措。

为严格落实世界技能大赛办赛指导文件及安全主管部门关于赛事安保的各项组织要求，严守安保筹备中的薄弱环节、优化安保流程、锤炼安保队伍实战能力，为9月正赛筑牢无缝隙安保防线。结合世赛筹备进度与时间节点规划，定于2026年9月22日至27日在中国上海举行，启动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本次大赛安保聚焦核心需求，重点对人员流线管控、区域安全设防、认证核验流程、应急响应、跨部门安保协同等核心安保环节进行实战，精准排查安保体系中的漏洞与短板，优化安保工作方案、细化安保处置流程，全面提升安保队伍实战能力，确保大赛期间安保工作零失误、零漏洞，为赛事安全、平稳、有序举办提供坚实的安保支撑。

二、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基本情况

（一）活动场馆情况

本届世赛将涉及比赛场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开闭幕式场馆（上海世博文化中心）、贵宾招待会（上海世博中心）和告别派对场馆（上海世博展览馆）、欢迎招待会场馆（上海国际会议中心）等多个场馆，将举办多场赛事、会议、宴会等系列活动。预计来沪人员8至10万人左右，其中外籍人员1万人左右。

世赛及主要配套活动见下表：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场馆
1	2026. 9. 23-9. 26	技能大赛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	2026. 9. 22	开幕式	上海世博文化中心

	2026. 9. 27	闭幕式	上海世博文化中心
3	2026. 9. 22	贵宾招待会	上海世博中心
	2026. 9. 27	告别派对	上海世博展览馆
4	2026. 9. 18	欢迎招待会（专家）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
	2026. 9. 20	欢迎招待会（选手）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
5	2026. 9. 23	世界技能大会开幕式	待定

（二）参与人员情况

本次大赛参与人员包括 VIP 人员、各国（地区）参赛人员、世界技能组织代表团，全球合作伙伴和赛事赞助商、观众、工作人员、受邀嘉宾、媒体、志愿者等所有人员，每天进馆参观的约 5-10 万人次。

本次开、闭幕式参与人员包括 VIP 人员、各国（地区）参赛人员、世界技能组织代表团，全球合作伙伴和赛事赞助商、观众、工作人员、演职人员、受邀嘉宾、媒体、志愿者等人员，开闭幕式每场仪式的参与人员约为 1.5 万人。

本次贵宾招待会和告别派对的参与人员包括 VIP 人员、各国（地区）参赛人员、世界技能组织代表团，全球合作伙伴和赛事赞助商、观众、工作人员、受邀嘉宾、媒体、志愿者等人员，贵宾招待会参与人员约 1000 人，告别派对参与人员约 4000-5000 人。

本次欢迎招待会的参与人员包括 VIP 人员、各国（地区）选手、领队、行政代表、官方观察员、技术代表、技术代表助理、首席专家、副首席专家、专家、翻译、技能竞赛经理、技术观察员、国家技能组织首席执行官、大赛主办方、成员国/地区组织支持者、下届大赛主办方人员，欢迎招待会每场参与人员约 2000 人。

本次世界技能大会开幕式参与人员包括受邀嘉宾、世界技能大会演讲嘉宾、各国部长团队、参会人员、工作人员等约 1200 人。

（三）日程安排

赛事时间拟定于 2026 年 9 月中下旬举办，赛事活动时间为 4 天，9 月 23 日-26 日为正式比赛日，具体安排如下：

9 月 9 日-22 日：赛场整体搭建、设施设备进场；从封闭期开始配置人防安保力量；

9 月 18 日-19 日：设施设备安装调试；

9 月 21 日：选手熟悉场地、工具检查及设备封场；

9 月 22 日：开幕式；

9 月 23 日-26 日：开展期正式比赛、执裁、观众及嘉宾观摩；

9 月 27 日：闭幕式；

9 月 27 日-29 日：撤馆、设施设备拆卸及赛事收尾工作。

世赛主要活动日程安排（注：除开展期外，搭建期和撤展期为暂定安排，后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序号	活动名称	搭建期	开展期	撤展期
1	技能大赛	9.9-9.22（14天）	9.23-9.26（4天）	9.27-9.29（3天）
2	开幕式	8.13-9.20（39天）	9.21-9.22（2天）	9.28（1天）
	闭幕式	9.23-9.25（3天）	9.26-9.27（2天）	
3	贵宾招待会	9.21（1天）	9.22（1天）	/
	告别派对	9.26（1天）	9.27（1天）	
4	欢迎招待会 （专家）	9.17（1天）	9.18（1天）	/
	欢迎招待会 （选手）	9.19（1天）	9.20（1天）	
5	世界技能大赛开幕式	9.21-9.22（2天）	9.23（1天）	/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整体服务要求

本次安保任务覆盖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上海世博文化中心、上海世博中心、上海世博展览馆、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各场馆实行封闭安保管理，要求做好周界安全警戒，值守、巡逻等安保工作，防止人流拥堵踩踏，做好客流入场引导、离场疏导等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做好人员验证点、人员安检点，人员安检通道的验证安检工作；做好中小车辆验证点，车辆检验通道，车辆安检点车辆验证安检工作；做好重点地区车辆检验通道，安检点验证安检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临时增加安保力量、安检通道和相关配套保障设备。

（二）具体服务要求

- 1、结合实地调研和场所查勘，对相关场所、重点地区及要人住地开展相关安检监测设备的部署、安装及实施工作，做好方案编制与风险评估。
- 2、进行车辆安检人员的派驻安保，同时对车辆安检场地的周界监控设施进行临时设置。
- 3、对场馆周边进行人防保安守护、车辆安检搜爆以及进入场馆的人员安检、验证等工作。
- 4、对各个场馆进行保安人员派驻，进行场馆内的秩序维护工作，对进馆观众进行验证、安检工作，对进馆的车辆进行安检工作以及配置响应的应急机动力量，应对突发情况。
- 5、对车辆进行安检、搜爆工作，对场馆周边进行保安力量派驻。
- 6、对展馆外围区域及出入口实施管控，对展馆内进行应急机动支援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 7、投标单位需做好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通勤及住宿保障，同时对于负责场馆周边区域安保的服务人员需做好餐食、饮水保障。

四、服务需求一览表

大赛安全保卫（包括赛场安全保卫、开闭幕式安全保卫、贵宾招待会及告别派对安全保卫、欢迎招待会安全保卫和世界技能大赛开幕式安全保卫）

1、赛场安全保卫（全时期暂定：2026 年 9 月 9 日-9 月 29 日，共计 21 天；增援期暂定：9 月 23 日-9 月 26 日，共计 4 天。注：全时期为暂定，后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增援期为正赛期。）

(1) 安保服务人员要求（不低于下表提供的人员数量）

序号	岗位类型	岗位职责	建议单日最低保障人数
1	安保领队（全时期）	负责整个安保服务过程中的计划指定、组织安排、指导实施、监督检查、统筹协调、指挥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	200
2	安保领队（正赛期）		20
3	安保人员（全时期）	具体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巡逻，要求能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做好秩序维护工作，维持现场秩序、查验证件、引导人流、防止人员聚集风险、车辆管控、出入口控制及守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等安保工作；监督检查安保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履行，执行纪律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处置临时突发事件，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增员	2160
4	安保人员（正赛期）		2960
5	安检人员（全时期）	负责对人员、行李、车辆的安全检查，防止夹带危险物品等安检工作	552
6	安检人员（正赛期）		100
7	搜排爆人员（全时期）	负责训练协同搜爆犬，完成现场搜除排除爆炸物	96
8	无人机反制车操控人员（正赛期）	负责空域探测设备操控	2
9	便携式反制设备操控人员（正赛期）	负责无人机空域反制设备操控	14
备注：建议最低保障人数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团队人员不能少于最低保障人数，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合理规划安保方案且制定保障人数，以确保现场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满足满足现场安全实施要求，后续可根据招标人需求临时调整保障人数。 需保障人员住宿、餐饮、交通。			

(2) 相关配套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建议数量
1	智能安检设备	X 光机	台	51

2		测温安检门	台	90
3		太赫兹安检维保人员	人	16
4		大型过包机	台	7
5		车底扫描安检设备	台	30
6		车底光学探测仪	台	24
7		手持金属探测仪	台	100
8		太赫兹安检门拆装和保障	台	29
9		太赫兹安检门贴膜	台	29
10		现场技术保障人员	人	15
11	安全隔离防冲撞 及配套设备	隔离铁马	个	30000
12		隔离一米栏	个	3000
13		防冲撞水马	个	3000
14		登高梯	个	50
15		交通路锥租赁费	个	2500
16		防冲撞移动阻拦器	个	30
17	无人机反制服务	无人机反制车	辆	1
18		便携式反制设备	个	7
19	视频监控设备	全智能暖光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个	118
20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NVR)	个	8
21		硬盘	块	64
22		硬盘	片	8
23		硬盘	块	8
24		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	个	1
25		视频存储服务器	个	1
26		网络球机	个	55
27		红外定焦四目网络摄像机	个	4
28		网络键盘	个	1
29		9路高清解码器	个	1
30		6路高清解码器	个	3
31		长待机监视器	个	6
32		汇聚交换机 4光24电	台	11
33		汇聚交换机 24光8电	台	6
34		接入光纤交换机 4光16电	台	7

35		接入光纤交换机 4 光 8 电	台	60
36		接入光纤交换机 48 光	台	1
37		单模光纤模块	个	146
38		立式机柜（600*600*2 米）	套	4
39		立式服务器机柜（600*1000*2 米）	套	1
40		壁挂式机柜	个	23
41		辅材	批	1
42		现场技术保障人员	人	20
43	安全检测服务	液体检查仪	个	30
44		爆炸物检测仪	个	30
45		伸缩臂检查镜	个	70
46	通讯设备	安保调度指挥管理平台	套	1
47		技术保障人员	人	26
48		布控球监控	个	30
49	通勤应急设备	短驳车	辆	30
50		巡逻两轮电动车	辆	80
51		巡逻四轮电动车	辆	10
52		重型拖车	辆	2
53		现场技术保障人员	人	6
54	单兵装备	多功能腰带	套	1500
55		交通指挥棒（带警哨功能）	个	250
56		肩灯	个	500
57		反光背心	件	1000
58		长盾牌	套	100
59		防爆叉	套	150
60		伸缩警棍	只	200
61		单警话筒	只	50
62		雨衣	套	1500
63	防火防爆设备	防爆桶	个	50
64		防爆毯	个	100
65		推车式灭火器推车式	个	250
66		手提式灭火器手提式	个	350
67	临时指挥室、安	北广场安检棚房	平米	1500

68	检棚房搭建	北广场指挥大棚（含就餐位）	平米	550	
69		安检详检室棚房	个	29	
70		北广场屯兵板房（集装箱房）	个	25	
71		北广场移动卫生间	间	8	
72		移动淋浴洗澡棚房	间	8	
73		犬舍	平米	200	
74		电瓶车充电棚	平米	300	
75		远端车辆安检区安检棚房	平米	2625	
76		远端车辆安检区、远端车辆安检轮候区屯兵点棚房（集装箱房）	个	12	
77		远端车辆安检区移动卫生间	间	3	
78		远端车辆安检区屯兵点棚房（就餐位）	平米	500	
79		远端车辆安检区屯兵点棚房（休息）	平米	1000	
80		远端车辆安检轮候区屯兵点棚房（就餐位、休息）	平米	600	
81		指挥中心搭建	间	1	
82		手持式放射性检测仪	个	20	
83		放射性表面沾染检测仪	个	20	
84		车辆特种安检门	个	2	
85		人员特种安检门	个	50	
86		特种安检设备	放射性远距离成像监测仪	个	2
87			六合一无线复合气体检测仪	个	30
88	智能无线网关无线配置		个	32	
89	气体检测仪监控软件平台		个	30	
90	无线快速应急响应气体检测系统		个	1	
91		现场技术保障人员	人	10	
备注：建议数量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设备数量不能少于建议数量，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合理规划安保方案且制定安检设备数量，以确保现场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满足满足现场安全实施要求，后续可根据招标人需求临时调整安检设备数量。					

2、开、闭幕式安全保卫（搭建期暂定：8月13日-9月20日，9月23-9月25日，9月28日，共43天；开展期（仪式当天及仪式前一天）暂定：9月21日、9月22日、9月26日、9月27日。注：搭建期为暂定，后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1) 安保服务人员要求（不低于下表提供的人员数量）

序号	岗位类型	岗位职责	建议单日最低保障人数
1	安保领队 (搭建期)	负责整个安保服务过程中的计划指定、组织安排、指导实施、监督检查、统筹协调、指挥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	2
2	安保领队 (开展期)		2
3	安保人员 (搭建期)	具体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巡逻，要求能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做好秩序维护工作，维持现场秩序、查验证件、引导人流、防止人员聚集风险、车辆管控、出入口控制及守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等安保工作；监督检查安保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履行，执行纪律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处置临时突发事件，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增员	47
4	安保人员 (开展期)		50
5	安检人员 (搭建期)	负责对人员、行李、车辆的安全检查，防止夹带危险物品等安检工作	160
6	安检人员 (开展期)		16
7	搜排爆人员 (搭建期)	负责训练协同搜爆犬，完成现场搜除排除爆炸物	2
8	搜排爆人员 (开展期)	负责训练协同搜爆犬，完成现场搜除排除爆炸物	2
9	便携式反制设备操控人员（开展期）	负责无人机空域反制设备操控	6
10	无人机反制车操控人员（开展期）	负责无人机空域反制设备操控	2
备注：建议最低保障人数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团队人员不能少于最低保障人数，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合理规划安保方案且制定保障人数，以确保现场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满足满足现场安全实施要求，后续可根据招标人需求临时调整保障人数。			

需保障人员餐饮、交通。

(2) 相关配套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建议数量
1	无人机反制服务	便携式反制设备	个	3
2		无人机反制车	辆	1
3	通讯设备	安保调度指挥管理平台	套	1
4	智能安检设备	X 光机	台	17
5		测温安检门	台	33
6		手持金属探测仪	台	33
7	安全检测服务	爆炸物检测仪	台	5
8		液体检查仪	台	5
9		伸缩臂检查镜	个	2
10	临时棚房搭建服务	庆典广场排队棚房	平米	300
11	安全隔离防冲撞及 配套设备	隔离铁马	个	1200
12		隔离一米栏	个	300
13		防冲撞水马	个	300
备注：建议数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设备数量不能少于建议数量，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合理规划安保方案且制定安检设备数量，以确保现场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满足满足现场安全实施要求，后续可根据招标人需求临时调整安检设备数量。				

3、贵宾招待会及告别派对安全保卫（贵宾招待会搭建：2026. 9. 21，贵宾招待会正式 2026. 9. 22；告别派对搭建 2026. 9. 26，告别派对正式 2026. 9. 27）

(1) 安保服务人员要求（不低于下表提供的人员数量）

序号	岗位类型	岗位职责	建议单日最低保障人数
1	安保领队 (搭建)	负责整个安保服务过程中的计划指定、组织安排、指导实施、监督检查、统筹协调、指挥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	3
2	安保领队 (正式)		8
3	安保人员 (搭建)	具体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巡逻，要求能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做好秩序维护工作，维持现场秩序、查验证件、	40

4	安保人员 (正式)	引导人流、防止人员聚集风险、车辆管控、出入口控制及守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等安保工作；监督检查安保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履行，执行纪律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处置临时突发事件，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增员	100
5	安检人员 (搭建)	负责对人员、行李、车辆的安全检查，防止夹带危险物品等安检工作	16
6	安检人员 (正式)		54
7	搜排爆人员 (搭建)	负责训练协同搜爆犬，完成现场搜除排除爆炸物	3
8	搜排爆人员 (正式)	负责训练协同搜爆犬，完成现场搜除排除爆炸物	5
9	便携式反制 设备操控人 员（正式）	负责无人机空域反制设备操控	4
10	无人机反制 车操控人员 (正式)	负责无人机空域反制设备操控	2
备注：建议最低保障人数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团队人员不能少于最低保障人数，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合理规划安保方案且制定保障人数，以确保现场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满足满足现场安全实施要求，后续可根据招标人需求临时调整保障人数。 需保障人员餐饮。			

(2) 相关配套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建议数量
1	无人机反制服务 (正式)	便携式反制设备	个	2
2		无人机反制车	辆	1
3	智能安检设备	X 光机	台	6
4		测温安检门	台	11
5	安全检测服务	爆炸物检测仪	台	3
6		液体检查仪	个	3
7	智能安检设备	手持金属探测仪	个	11
8	安全隔离防冲撞及	隔离铁马	个	400

9	配套设备	隔离一米栏	个	100
备注：建议数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设备数量不能少于建议数量，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合理规划安保方案且制定安检设备数量，以确保现场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满足满足现场安全实施要求，后续可根据招标人需求临时调整安检设备数量。				

4、欢迎招待会安全保卫（欢迎招待会-专家（搭建）：2026. 9. 17，欢迎招待会-专家（正式）：2026. 9. 18；
欢迎招待会-选手（搭建）：2026. 9. 19，欢迎招待会-选手（正式）：2026. 9. 20）

（1）安保服务人员要求（不低于下表提供的人员数量）

序号	岗位类型	岗位职责	建议单日最低保障人数
1	安保领队（搭建）	负责整个安保服务过程中的计划指定、组织安排、指导实施、监督检查、统筹协调、指挥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	3
2	安保领队（正式）		11
3	安保人员（搭建）	具体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巡逻，要求能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做好秩序维护工作，维持现场秩序、查验证件、引导人流、防止人员聚集风险、车辆管控、出入口控制及守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等安保工作；监督检查安保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履行，执行纪律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处置临时突发事件，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增员	50
4	安保人员（正式）		140
5	安检人员（搭建）	负责对人员、行李、车辆的安全检查，防止夹带危险物品等安检工作	8
6	安检人员（正式）		48
7	搜排爆人员（搭建）	负责训练协同搜爆犬，完成现场搜除排除爆炸物	1
8	搜排爆人员（正式）	负责训练协同搜爆犬，完成现场搜除排除爆炸物	3
备注：建议最低保障人数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团队人员不能少于最低保障人数，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合理规划安保方案且制定保障人数，以确保现场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满足满足现场安全实			

施要求，后续可根据招标人需求临时调整保障人数。需保障人员餐饮。

(2) 相关配套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建议数量
1	智能安检设备	X 光机	台	6
2		测温安检门	台	12
3		手持金属探测仪	台	12
4	安全隔离防冲撞及配套设备	隔离一米栏	个	100

5、世界技能大赛开幕式安全保卫（搭建期：9.21-9.22，正式期：9.23、场地待定）

(1) 安保服务人员要求（不低于下表提供的人员数量）

序号	岗位类型	岗位职责	建议单日最低保障人数
1	安保领队	负责整个安保服务过程中的计划指定、组织安排、指导实施、监督检查、统筹协调、指挥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	3
2	安保人员	具体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巡逻，要求能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做好秩序维护工作，维持现场秩序、查验证件、引导人流、防止人员聚集风险、车辆管控、出入口控制及守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等安保工作；监督检查安保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履行，执行纪律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处置临时突发事件，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增员	120
3	安检人员	负责对人员、行李、车辆的安全检查，防止夹带危险物品等安检工作	36
4	搜排爆人员	负责训练协同搜爆犬，完成现场搜除排除爆炸物	2
备注：建议最低保障人数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团队人员不能少于最低保障人数，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合理规划安保方案且制定保障人数，以确保现场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满足满足现场安全实施要求，后续可根据招标人需求临时调整保障人数。需保障人员餐饮。			

(2) 相关配套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建议数量
----	------	------	------	------

1	智能安检设备	X 光机	台	2
2		测温安检门	台	5
3		手持金属探测仪	台	2
4	安全隔离防冲撞及	隔离一米栏	个	50
5	配套设备	隔离铁马	片	100

五、服务人员要求

（一）人员上岗时间说明

正常白班时间：上午 7：00—下午 19：00；晚班时间：下午 19：00—次日上午 7:00，部分特定岗位时间按照实际需求会有所调整。

（二）人员整体要求

- 1、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基本书写能力，普通话标准；
- 2、能服从上级安排，严格遵守岗位职责要求，工作认真，能吃苦耐劳；
- 3、能适应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各类工作环境（室外、不定时工作等）；
- 4、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具体岗位人员要求

1、安保、安检基本情况要求

- （1）所有人员需持有由公安机关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证》；
- （2）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通过政审；
- （3）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高 170cm 以上，双眼矫正视力 4.5 以上。

2、安保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要求

- （1）所有人员需持有由公安机关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证》；
- （2）年龄 50 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身高 175cm 以上，双眼矫正视力 4.5 以上。
- （3）其中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保卫师高级或同等职业资格。

3、搜排爆人员基本情况要求

- （1）品行良好、体貌端正；
- （2）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高 170cm 以上，双眼矫正视力 4.5 以上；
- （3）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没有犯罪和违反社会治安条例等不良记录；
- （4）热爱犬类，能与犬类共同相处,熟悉犬类养殖和防疫要求,能训导犬类完成服务内容；
- （5）经过专门训练，具备以一种或几种爆炸物品气味为嗅源，在特定条件下探测地雷、未爆弹药、炸药等爆炸物的能力；
- （6）所有人员需持有相关证件。

（四）其他要求

- 1、对服务人员实施准军事化管理；

- 2、投标方需具备完善的后勤保障；
- 3、配备有与岗位职责要求相符的服装、装备（如四季工作服装和鞋帽、对讲机、录音笔、指挥棒、口哨、肩灯等）；
- 4、所有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工作。

六、安检设备租赁及相关配套保障（安检设备、视频监控等）技术要求

以下设备种类仅供参考，设备配置要求不得低于技术要求，为确保现场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有序开展，人员、物品进出有效管控，各类安防设施设备运行正常，赛事现场不发生任何突发性安全事件，保证赛事圆满、顺利地完成为目标，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合理规划安保方案且制定拟投入的安检设备种类，满足满足现场安全实施要求，后续可根据招标人需求临时调整。本项目需提供保安单兵装备、防暴装备、特种安检装备、安检设备、通讯系统等，同时还需配有重型拖车及一定数量的短驳车辆和驾驶员（C1 驾照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

交付期：所有设备必须于招标方指定时间之前到位并调试完毕，具体时间如有变动，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应急响应要求：在服务过程中，投标方需配备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做好服务期间的设备巡检、应急维修等工作。设备如果发生故障，要求中标单位 30 分钟内响应，如 1 小时内无法修复需提供备品。

（一）智能安检设备及配套设施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主要技术要求
1	X 光机	1. 传送带速度 0.2m/s，传送带最大负荷 250Kg 2. 通道尺寸：≥650mm（宽）*500mm（高） 3. 穿透力 46mm，线分辨力 40AWG。 4. 空间分辨力垂直：≥0.8mm 水平：≥0.8mm。 5. 智能分析：支持 12 种物品识别，如刀具、枪支、喷灌、液体、打火机、烟花爆竹、指虎、警棍、手铐、电子产品、雨伞、钝器等违禁物品。 6. ▲联网通信功能检验 支持网络远程访问；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访问鱼眼摄像机实时视频画面、安检机 X 射线图像通道视频画面；支持包裹图片、报警危险等级、物品类型、报警时间、数据报表（总过包量、各危险等级过包量、各物品类型过包量）等数据上报到安检平台并展示；支持远程客户端对设备校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 15208.1 微计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7. 报警功能检验 当识别到危险品图像时应能发出危险品语音报警、报警联动、报警上传、触发蜂鸣器报警并记录日志；当有硬盘拔出、网络断开、IP 地址冲

		突、MAC 地址冲突事件发生时，系统可在客户端软件给出报警提示、触发蜂鸣器报警、联动录像、日志记录；客户端软件具有报警提示，确认后可手动删除报警提示。
2	测温安检门	1. 尺寸要求：安检门高度应大于等于 2200mm，宽度应大于等于 820mm，深度大于等于 580mm。 3.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4. 可见光像素应大于等于 400 万像素，热成像相机探测像素不应小于等于 256*192。 5. ▲测温范围：30℃~45℃；无搭配黑体时测温精度：±0.5℃；搭配黑体时测温精度：±0.3℃，且测温响应时间应小于 190MS。（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6. 辐射感应强度：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 150mm 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辐射磁感应强度均应小于等于 16.5 μT 7. 安检门应具有双向计数统计功能，可记录受检人数和报警人数，支持前后通过人数相加，前后通过人数相减、前后通过人数分别统计 3 种统计方法；
3	大型过包机	1. 外形尺寸：3450（长）×1365mm（宽）×1744mm（高） 2. 通道尺寸：1005mm（宽）×1005mm（高） 3. 传送速度：0.20±0.02m/s 4. 传送带高度：304mm 5. 传送带均匀负重：200kg 6. 重量：750Kg 7. 储藏温度/相对湿度：-40℃±3℃~+60℃±2℃/5%~95%（不结露）运 8. 行温度/相对湿度：0℃±3℃~+40℃±2℃/5%~95%（不结露） 9. 电源：AC220 伏（-10%~+10%），50Hz±3Hz 10. 功耗：0.8kVA
4	车底扫描安检设备	1. 设备组成 设备组成部分应至少包括车底图像采集组件（操作软件、扫描仪硬件）、感应照明控制组件、车牌图像采集组件和图像显示组件。 2. 检测标准 设备需通过公安部检测中心按照 GA/T 1336 标准。 3. 视场角度≥178 度。 4. 车底图像分辨率≥12000*7500；≥2000 万像素。 5. 底盘图像存储格式 标准 BMP 或 JPEG 图像格式。 6. 启动时间 系统全部组件的启动总时间应小于 1.5min。

		7. 图像显示时间 ≤ 1 秒。 8. 图像存储及自动删除功能 系统应能自动存储生成的车底或车牌图像，并应能自动删除过期图片。以 JPG 格式存储时，存储容量应大于等于 20 万张。 9. ▲辅助报警功能 当扫描到的车底盘图像颜色异于正常车底盘颜色时，系统显示部分应出现辅助报警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 1336 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5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1. 检测规格大头针：$\leq 20\text{mm}$，六四式手枪：$\leq 120\text{mm}$，六寸匕首：$\leq 100\text{mm}$ 直径$\leq 20\text{mm}$，钢球：$\leq 65\text{mm}$。 2. 报警方式 声+光/振动+光，两种报警模式 灵敏度 支持可调。 3. 防护等级 IP53
6	车底光学探测仪	1. 分辨率：1/3 英寸芯片 2. 电源：DC12V 可充电锂电池。 3. 自动红外线夜视功能。 4. 屏幕尺寸：7 英寸高清显示屏。 5. 拉杆长度：120-140CM。
7	太赫兹安检门拆装和保障	太赫兹安检门由甲方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太赫兹设备移位、拆装、调试、安装、维保等技术工作。 投标人需提供安检门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授权书以及安检门生产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证明
8	太赫兹安检门贴膜	太赫兹安检门外观贴膜，含画面设计、制作、材料配置。根据世赛主视觉风格设计相应太赫兹贴膜。
9	现场技术保障人员	在租赁期内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二）安全检测设备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主要技术要求
1	液体检查仪	1. 重量$\leq 8\text{Kg}$ 最大功耗$< 50\text{W}$ 泄漏电流设备工作时的泄漏电流符合电子设备安全要求，小于 5mA。 采用技术超宽带脉冲微波反射法及热导法。 能够检测铁、铝、塑料、玻璃和陶瓷等不同材料包装液体。 可检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危险液体。

		2. 金属容器： 容积：不小于 100ml, 高度不小于 3cm 直径：大于 30mm 小于 200mm 最大高度：大于 60mm 小于 400mm 壁厚：不大于 0.2mm
2	爆炸物检测仪	系统功能： 1. 语言具有中文系统与英文系统的选择功能。 数据库开放式数据库，可随时更新。 2. 采样方式痕量颗粒吸附采样、试纸擦拭取样。 3. 检测物类型可实现毒品与爆炸物检测的全检测。 性能参数： 可检爆炸物 梯恩梯、黑索金、太安、硝化甘油、硝酸铋、 黑火药、二硝基甲苯、特屈儿、奥克托今、吉纳等各种军用、 民用和土制炸药等，并可根据需要添加新样本。 可检毒品盐酸可卡因、盐酸海洛因、四氢大麻酚、甲基苯丙 胺（冰毒）、盐酸氯胺酮（K 粉）、盐酸吗啡等并可根据需要添加新样本。 灵敏度 pg 级 分析时间≤6s 启动时间≤15 min 误报率≤1% 检出率 ≥ 99%
3	伸缩臂检查镜	多视角车底检查镜 颜色：黑色 镜面整体直径：≥200MM 镜面尺寸：≥直径 190MM（凸高 8MM+1MM）

（三）防火防爆设备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主要技术要求
1	防爆桶	1. 罐体内径 ≥560mm 2. 罐体外径 ≥600mm 3. 罐体高度 ≥800mm 4. 罐体壁厚 ≥16mm 6. 防爆能力 2.0kgTNT 当量，按 GA 871 防爆罐相关要求执行

2	防火毯	规格尺寸：不小于 1.5*1.5m，玻璃纤维
3	推车式灭火器推车式	推车式磷酸铵盐灭火器，不小于 50kg
4	手提式灭火器手提式	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不小于 5kg

（四）通讯设备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主要技术要求
1	安保调度指挥管理平台	1. 支持传输型记录仪实现实时图传/集群对讲/定位应用等实时指挥调度功能 2. 平台模块化设计； 3. 平台支持 100 台终端同时在线，32 路视频并发传输；（终端：监控摄像头、执法记录仪） 4. 平台可兼容适配固定摄像头 5. 支持对采集站上传的音视频数据进行管理、应用等数据管理的系统 6. 语音备注、语音识别+敏感词识别、自动/手动关联业务数据、H. 265 视频播放； 7. 具备大数据看板、各类数据自动归档、统计，支持 EXCEL 导出，支持各类平台对接等功能； 8. 含无线通讯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督导系统等前期开发、专线专网架设、服务器租赁等费等服务 9. 安全风险数据管理功能
2	布控球监控	1. 33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码变焦； 2. 100 米红外，日夜自动切换； 3. 视频分辨率 1080P，720P，VGA； 4. 视频编码 H. 265/H. 264； 5. 4G 或 5G 全网通，支持双 4G 卡或双 5G 卡； 6. 电池容量不低于 13000mAh, 支持 10 小时图传； 7. 支持北斗，WIFI，蓝牙 8.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并在客户端显示比对结果，支持佩戴口罩人员识别（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A/T 645 安全防范

		监控变速球型摄像机)
3	现场技术保障人员	在租赁期内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五) 临时指挥室棚房搭建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主要技术要求
1	北广场安检棚房	每间不低于 250 平米。防风 8 级，防火 B1 级，含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清理服务。
2	北广场指挥大棚（含就餐）	含就餐，每间不低于 550 平米。防风 8 级，防火 B1 级，配备满足正常办公的家具及空调，含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清理服务。
3	安检详检室棚房	由铝合金框架防火木板搭建，需在安检大棚中进行隔断，面积不小于 18 平米。
4	北广场屯兵板房（集装箱房）	集装箱房，尺寸长 5.92 米*宽 2.8 米*高 2.74 米。配备满足正常办公的家具及空调。
5	北广场移动卫生间	集装箱房，含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清理服务。
6	移动淋浴洗澡棚房	集装箱房、每间 5 个位，含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清理服务
7	犬舍	每间不低于 15 平米。防风 8 级，防火 B1 级，含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清理服务，含狗粮。
8	电瓶车充电棚	每间不低于 20 平米。防风 8 级，防火 B1 级，含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清理服务，含充电桩。
9	远端车辆安检区安检棚房	每间约 875 平米。防风 8 级，防火 B1 级，含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清理服务。
10	远端车辆安检区、远端车辆安检轮候区屯兵点棚房（集装箱房）	集装箱房，配备满足正常办公的家具及空调，含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清理服务。
11	远端车辆安检区移动卫生间	集装箱房，含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清理服务。
12	远端车辆安检区屯兵点棚房（就餐位）	每间约 500 平米。防风 8 级，防火 B1 级，配备满足正常办公的家具及空调，含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清理服务。
13	远端车辆安检区屯兵点棚房（休息）	每间约 1000 平米。防风 8 级，防火 B1 级，配备满足正常办公的家具及空调，含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清理服务。
14	远端车辆安检轮候区屯	每间约 600 平米。防风 8 级，防火 B1 级，配备满足正常办公

	兵点棚房(就餐位、休息)	的家具及空调，含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清理服务。
15	指挥中心搭建	指挥中心内办公室铝合金隔断、会议桌、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货架、冰箱，微波炉，电脑，打印机等各类设施设备；网络、监控设备、会议大屏、指挥大屏及弱电系统相关设施设备与环境搭建等。
16	庆典广场排队棚房	每间约 150 平米，防风 8 级，防火 B1 级，含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清理服务。
17	现场保障人员	确保配套棚房的保障

(六) 安全隔离防冲撞及配套设备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主要技术要求
1	隔离铁马	支撑腿可拆卸、镀锌钢管
2	防冲撞水马	抗压性强、带高亮反光膜
3	防冲撞移动阻拦器	阻拦宽度可调节；车载移动运输
4	隔离一米栏	不锈钢材质、底盘加厚
5	交通路锥租赁费	反光膜、便携式
6	登高梯	铝合金双侧人字工程梯 高：1.5M

(七) 通勤应急设备租赁配置要求（不低于下表提供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主要技术要求
1	短驳车	带上海牌照，用于远端停车场与场馆间短驳
2	巡逻两轮电动车	两轮
3	巡逻四轮电动车	四轮
4	重型拖车	双桥重型清障车，不低于 12 吨联体上装，二节式六边型吊臂，三节托臂，两个 10 吨电动液压绞盘，45 米钢丝绳，直径 18mm
5	现场技术保障人员	在租赁期内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八) 无人机反制设备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主要技术要求
1	无人机反制车	利用车载的雷达探测设备、光电跟踪设备、无线电信号侦听、

		无线电信号探测设备、反制干扰设备及车载指挥系统，实现对无人机的探测和反制的全过程管理。
2	便携式反制设备	便携式反制设备采用肉眼发现与无线电压制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无人机的管控，可应用于受保护区域的流动巡逻和近距离目标应急处置。 1、具备测向功能，便携式察打一体无人机反制器应具备测向功能； 2、重点频段侦测； 3、具备 RID 侦测功能，可探测具备播报飞行信息的无人机； 4、具备探测距离检验； 5、具备测向功能检验。

（九）特种安检设备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主要技术要求
1	手持式放射性检测仪	1. 3.5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搭配手柄两键，可单手操作 2. 报警阈值连续可调，声光可视报警 3. 内置天然核素自动稳谱，具有自动和手动核素识别功能 4. 网口通讯，远程监控专用软件可实时远程监控和管理 5. 符合 GB/T 18268.1，ANSI N42.34 等相关标准 6. 探测器类型中子：6LiI(Eu) 闪烁探测器
2	放射性表面污染检测仪	检测放射性表面污染，快速扫描人员、箱包、场地表面微量辐射污染，用于赛事安检筛查
3	车辆特种安检门	用于赛事进场车辆一体化快速安检，通过透视成像结合 AI 识别技术，自动检测车内爆炸物、管制器械、危化品及放射性物品
4	人员特种安检门	集成金属、危化液体、放射性、爆炸物痕量多重探测能力，快速筛查人员藏匿的刀具枪支、易燃易爆品、放射源等危险物品
5	放射性远距离成像监测仪	1. 供电方式：外接电源/电池； 2. 电池续航时间（可更换电池供电）：≥3.5h； 3. 可选外扩：激光测距、无线传输、外部存储； 4. 具备放射性热点融合成像的功能，可将辐射图像与可见光图像进行融合显示。辐射图像以伪彩色方式显示在可见光图像上。通过融合图像，可以得知辐射热点的位置、分布、大小等信息；（提供软件

		说明书及用户现场示意图); 5. 探测器类型: 闪烁探测器+半导体探测器; 6. 整机电源: 自带电源, 可工作 3.5 小时左右; 7. 设备携带性: 设备方便手提、肩背等特性; 8. 软件系统: 整机设备自带放射性成像系统软件, 在软件端具备设备开机自检、采集数据重建、数据采集、历史数据查看、参数设置等功能; 具备能谱分析功能, 具有智能化核素识别功能, 在未知环境中寻找、定位、识别未知放射源, 能够识别常用核素类型; 具备放射性活度的定量测量;
6	六合一无线复合气体检测仪	技术参数: 传感器配置: HCN、CO、H₂S、VOC、CL₂、PH₃ 产品类型: 泵吸式六合一检测仪 报警方式: 声音报警 95、红色 LED 报警灯、振动报警 直接读数: 测量值, 电池, 数据记录状态, 泵状态 防护等级: IP-65 无线配置: 配置长距离无线传输模块, 传输距离不少于 2 公里
7	智能无线网关无线配置	功能: 主要承担安全监测信号中转、多探测设备组网联动工作, 长距离无线传输覆盖大面积场馆, 联动检测设备, 为安保指挥平台提供监测数据支撑。技术参数: 长距无线传输距离: 可实现 2 公里可靠连接 短距无线传输: 内置 Mesh 模块, 可实现与气体检测仪的短距离无线连接 电池配置: 大容量锂离子电池, 可提供不小于 18 小时连续运行时间 液晶显示: 提供无线信号强度、电池电量提示等信息
8	气体检测仪监控软件平台	加入地图显示仪器位置 更直观的大图标图形化显示 更详细的数据记录及监测报警 可最多同时支持 128 台仪器监测 所有监测窗口可随意移动缩放定制位置, 更趋人性化 全中文操作界面

9	无线快速应急响应 气体检测系统	配置数量：1 套 系统仪器数量：气体检测仪 4 台，无线网关 2 台，监控电脑 1 台 技术参数： 传感器配置：CO、H ₂ S、VOC、O ₂ 、LEL 电池配置：6.4V/12Ah 可充电锂电池，无线通信情况下续航时间可达 20 小时 无线模块：长距离免许可 通讯距离可达 2 km； 防护等级：IP 65 采样泵：内置采样泵，典型流速 450 cc/min
10	现场技术保障人员	在租赁期内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11	安装、调试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十）视频监控设备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主要技术要求
1	全智能暖光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功能：远距离清晰识别人脸、证件、衣着、人员行为；出入口、通道人像识别，用于核验通行人员、区分人员。 参数：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像素：不低于 400 万；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15m（人脸检测距离）40m（视频监控距离）；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2.7-12mm； 水平视场角：96.6°~48.9°，垂直视场角：51.6°~27.4°，对角视场角：114.6°~56.2°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 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_{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 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_{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 防护：IP67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2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NVR）	功能：主要用于集中存储全场馆监控摄像机实时视频，提供实时画面解码上屏、历史录像调取取证功能；可联动自动留存关键视频，依托硬盘冗余保障视频数据不丢失，满足赛事安保视频留存、事件核查、赛后复盘等安全管理需求。 参数： 主处理器：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控制器：单控制器； 高速缓存：标配 4G； 电源冗余：1+1 冗余电源； 网络接口：1 个千兆管理电口，4 个千兆数据电口； 硬盘个数：支持 24 块企业级硬盘； 硬盘兼容性：1T、2T、3T、4T、5T、6T、8T、10T、12T、14T、16T，支持 SATA 盘混插支持 SSD 硬盘支持 2.5、3.5 英寸硬盘不支持 SAS 盘； 输入带宽：320M，输出带宽：256M 开启 RAID 后，输入带宽：200M，输出带宽：200M 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解码
3	硬盘	容量：不小于 4TB 硬盘尺寸：3.5 英寸 接口：SATA 接口 转速：5900rpm
4	硬盘	阵列用
5	硬盘	NVR 使用
6	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	用途：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兼具视频采集与 AI 智能识别能力，能够自动识别拥堵、遗留物、违规闯入等安全风险并主动报警，同步联动安保调度

		参数: 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配置不少于 1 颗 intel 至强 4510 处理器, 核数$\geq$12 核, 主频$\geq$2.4GHz 内存: 配置不少于 64G DDR5, 8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内存 阵列卡: 配置 SAS+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 支持 4 个 PCIe 扩展插槽 (包括 1 个 OCP 插槽), 其中 2 个 PCIe 5.0 网口: 4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 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白金热插拔冗余电源
7	视频存储服务器	功能: 承担全场监控视频集中存储、实时画面解码输出工作, 提供录像回放取证、报警片段自动留存功能 参数: 单控制器; 高速缓存标配 4G; 设备高度 4U; 支持硬盘 24 个; 1 个管理口 4 个千兆口; 可扩展 2 个万兆口; SAS 接口 2 个; 1 个 USB2.0 和 eSATA 复用接口; 1 个 RS232。
8	网络球机	功能: 统筹监控人流秩序、重点区域及外围边界, 为指挥中心提供全景可视化画面。 参数: 传感器类型: 【全景】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 【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全景】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 【细节】彩色: 0.005 Lux @ (F1.6, AGC ON) , 黑白: 0.001 Lux @ (F1.6, AGC ON) , 0 Lux with IR 焦距: 【全景】2.8 mm; 【细节】4.8 mm~110 mm, 23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全景】水平视场角: 106.7° , 垂直视场角: 55.5° ; 【细节】水平视场角: 55° ~2.7° (广角~望远)

		白光照射距离：【全景】30 m 红外照射距离：【细节】100 m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8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50 Hz：25 fps（1920 × 1080）；60 Hz：30 fps（1920 × 1080） 【细节】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网络存储：NAS（NFS，SMB/CIFS），ANR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 卡插槽，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256 GB） 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 供电方式：DC：12 V，PoE+（802.3at） 设备功耗：最大功耗：24 W（其中除雾加热 4 W，补光灯 10 W）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防护：IP66；
9	红外定焦四目网络摄像机	功能：实现多通道宽幅无死角监控，搭配红外夜视实现 24 小时值守。用于场馆出入口、集中安检验证区、多条并行疏散通道，完整记录通行人流、维护现场秩序。 参数：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像素：全景：不低于 1600 万；球机：不低于 400 万；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5520×2700； 最低照度：全景：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球机：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全景：没有；球机：≥400 米；； 镜头类型：全景：定焦；球机：变焦； 镜头焦距：全景：2.8mm；球机：5.5mm~220mm；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H. 264H；H. 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
10	网络键盘	功能：专用监控操控设备，依托摇杆快速操控全景球机变焦转向，通过快捷键实现监控点位快速调取、大屏画面切换与报警定位，大幅简化视频调度操作，提升突发事件处置效率 参数： 约 10.1 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支持 H. 265、H. 264、H264H、H264B、MJPEG、MPEG4、SVAC、SmartH. 264、非标码流等；最大 16 画面分割支持在触屏观看图像或通过 HDMI 将图像投到屏幕上 16 路 200W(1080p)@30fps(4096Kb/s)“支持最大 2 万路设备控制支持支持抓图、录像功能，文件保存至 U 盘 USB2.0 和 USB3.0 各 2 个 4 路报警输入，高低电平可调 4 路报警输出，3 路继电器，1 路 12V_1A 可控” 具有电源、不少于 2 个 RJ45、RS485、RS422、4 个 USB、4 个 HDMI 接口、1 个静音按键、2 个音量调节按键；具有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4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约 10.2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为不低于 1280×800。
11	9 路高清解码器	用途：负责将网络监控数字信号转换为大屏显示画面，单台同时输出 9 路高清视频，实现多区域监控同步上墙预览，支持画面轮巡、报警弹窗显示，拼接大屏的信号转换设备 参数： 2 路 DVI-I 输入口，2 路 HDMI 输入口，9 路 HDMI 音视频输出口支持最大 9 个屏的任意拼接显示，每屏支持 1/4/6/8/9/16/25/36 固定分割支持 M*N 自定义分割，M*N≤36 视频标准 MPEG2/MPEG4/H. 264/H. 265/SVAC/MJPEG；解码能力 H. 264 和 H. 265 解码能力相同。最大解码支持：108 路

		720P@30fps 或 48 路 1080P@30fps 或 36 路 300W@25fps 或 24 路 500W@30fps 或 12 路 800W@30fps 或 9 路 1200W@25fps 图像解码; 其他通讯接口: 不少于 3 个 RS-232(2 个 RJ45、一个 DB9)、1 个 RS-485、2 个 USB。
12	6 路高清解码器	用途: 负责将网络监控数字信号转换为大屏显示画面, 单台同时输出 6 路高清视频, 实现多区域监控同步上墙预览, 支持画面轮巡、报警弹窗显示, 拼接大屏的信号转换设备 参数: 6 路 HDMI 音视频输出支持最大 6 个屏的任意拼接显示, 每屏支持 1/4/6/8/9/16/25/36 固定分割支持 M*N 自定义分割, $M*N \leq 36$ 单最大解码支持 2 路 3200W@25fps、6 路 1200W@25fps、8 路 800W@30fps、12 路 600W@25fps、16 路 500W@25fps、18 路 400W@25fps、20 路 300W@30fps、32 路 1080P@30fps、128 路 D1@30fps 输出支持分辨率 1024*768, 1280*720, 1280*1024, 1920*1080, 1920*1200, 2048*1152, 3840*2160@30fps. 4096*2160@24fps , 默认为 1920*1080。
13	长待机监视器	安防专用显示器 4K 金属, 支持 3840*2160@60Hz 超高清显示, 采用金属外壳, 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支持通过串口连接中控设备, 进行远程集中控制, 24 小时超长亮屏时间 内置喇叭及功放, 支持 3.5 mm 音频输入 支持 U 盘点播, 含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显示参数 刷新率: 60 Hz 像素间距: 0.63 (H) mm $\times$ 0.63 (V) mm 亮度: 450 cd/m² 雾度: 2 % 连续使用时间: 不少于 7 $\times$ 18H 背光源类型: D-LED 物理分辨率: 不少于 3840 $\times$ 2160 对比度: 3500 : 1

		可视角：178° (H)/178° (V) 显示尺寸：55 inch 响应时间：不小于 6.5 ms 色域：68 % NTSC 色深度：8bit, 16.7M
14	汇聚交换机 4 光 24 电	4 光 24 电，实现片区数据汇聚、网络分段隔离与链路冗余备份，承载高清视频、应急对讲、监测数据稳定传输
15	汇聚交换机 24 光 8 电	24 光 8 电，实现片区数据汇聚、网络分段隔离与链路冗余备份，承载高清视频、应急对讲、监测数据稳定传输
16	接入光纤交换机 4 光 16 电	4 光 16 电，赛事安防网络前端采集传输的基础设备
17	接入光纤交换机 4 光 8 电	4 光 8 电，赛事安防网络前端采集传输的基础设备
18	接入光纤交换机 48 光	48 光，赛事安防网络前端采集传输的基础设备
19	单模光纤模块	工作温度：适配室内机房、室外弱电箱宽温环境 稳定长时间 7×24 小时运行 兼容：通用 SFP 插槽，适配 4 光 16 电、4 光 24 电交换机
20	立式机柜	600*600*2 米
21	立式服务器机柜	600*1000*2 米
22	壁挂式机柜	500*500*300MM
23	辅材	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电影、光纤配线架、电源线、网线、穿线管等
24	现场技术保障人员	在租赁期内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十一) 单兵装备租赁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主要技术要求
1	多功能腰带	长度约 140cm，高强度塑料卡口
2	交通指挥棒（带警哨功能）	带警哨功能
3	肩灯	红蓝双色、内置锂电池、约 120g
4	反光背心	夜间放光可视距离不小于 100 米
5	长盾牌	PC 材质、长方形

6	防暴叉	可伸缩、不锈钢
7	伸缩警棍	可伸缩、合金钢材质
8	单警话筒	话筒
9	雨衣	定制

七、投标文件制作及报价要求

1、所有租赁设备应确保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不同来源设备对应资料提交要求如下：

- （1）投标人自有存量设备：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购置发票；
- （2）全新采购设备：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交付设备投入使用时，同步提交设备购置发票；
- （3）投标人自产自有设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对外销售合同等可佐证产品售价的材料；
- （4）向第三方转租设备：由中标单位全权担保设备各项性能符合本项目全部技术要求。

以上所有发票、证明材料均交由采购人归档留存，用于后续审计核查。

2、由于项目特殊性，具体安保服务要求可能会产生变化，最终服务要求及方案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投标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及费用的产生。

3、本项目最终报价应包含人工费、通勤费、住宿费、安保人员餐费饮水费、设施设备租赁费（含设备安装、调试）、场地布置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验收要求

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若因乙方工作量预估不足导致的成本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后不因服务内容延伸等因素调整合同总价。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不一致的，应当执行最严格、要求最高的标准。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与第三人的争议或者权利瑕疵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任何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5. 验收

5. 1 当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甲方自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其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导致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再次进行验收，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导致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资料、文件、人员名单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仅用于以执行本合同为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该等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

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全部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提前告知乙方详细信息，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解决措施，保证服务正常提供。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并对第三方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9.7 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技能组织及其人员、甲方及其人员、乙方及其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等损失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8 乙方对所管理的甲方所有的设施设备资产，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有效管理，若发生损坏、丢失等其他造成甲方损失情形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9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9.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正常服务受到影响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9.11 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

9.12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员工应做到证照齐全（身份证、外来人员用工证、暂住证、健康证等），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人员管理应符合上海市政府和甲方要求，员工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13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约定标准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进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从应当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 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但尚未提供对应服务的剩余费用全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约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

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13.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4.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且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分包商不得转包及再次分包，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的履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法律与履约责任。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若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司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技术文件和资料；
- 8、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

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

（8）本投标货物和服务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大赛安全保障服务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小计（元）	说明
1	人员费用		
2	设备租赁费		
3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元）			

注：分项报价汇总表中各服务内容费用金额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各项费用汇总费用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 人员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数量	天数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总 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2) 设备租赁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数量	天数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总 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数量	天数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总 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内容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7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响 应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法人代表授 权书(加盖公 章)	按要求提交。			
2	被授权人身 份复印件(加 盖公章)	按要求提交。			
3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要 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 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执行。			
4	报价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和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 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 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 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 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 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 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 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 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 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 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 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			

		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
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
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
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局_____

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近 3 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大赛安全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赛安全保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六、其他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1、本项目事关国家重大活动，我司一旦中标，不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
- 2、我司不利用国家重大活动之机牟取暴利。本项目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租赁、人员、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3、我司不将服务内容转包。
- 4、我司如违反上述任一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我司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七、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表中注明：“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十、技术文件

-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2、总体服务方案；
- 3、赛场安全保卫实施方案；
- 4、开、闭幕式安全保卫实施方案；
- 5、贵宾招待会及告别派对安全保卫实施方案；
- 6、欢迎招待会安全保卫实施方案；
- 7、世界技能大赛开幕式安全保卫；
- 8、设备租赁方案；
- 9、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10、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1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